

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为原告
- 涉案金额：90,904,432.59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本次诉讼尚未结案，目前暂无法预计对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因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智航”）未按期支付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紫宸”）向其供应石墨负极材料产品的货款，江西紫宸多次催要无果，于2018年7月3日向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该院于2018年7月10日立案，并于7月12日向江西紫宸出具了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现将本次诉讼详细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

被告：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

起诉时间：2018年7月3日

受理时间：2018年7月10日

受理通知出具时间：2018年7月12日

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：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诉讼案件请求、事实及其理由

（一）诉讼请求

1.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全部拖欠货款共计人民币90,904,432.59元；

2.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

(二) 事实和理由

原被告双方素有业务往来，原告向被告销售石墨负极材料产品，被告收到原告交付的产品后均已验收入库并投入使用，被告陆续支付了部分货款。

截止2018年4月24日双方对账显示，被告尚结欠原告货款共计90,904,432.59元，被告对上述欠款金额确认无误。原告虽多次催要，但被告均未予以支付。

鉴于以上事实与理由，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产生无法挽回的损失，向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。

三、财产保全措施

为保障公司合法权益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已向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，要求立即冻结被申请人银行存款人民币90,904,432.59元或查封、扣押相当于人民币90,904,432.59元的财产，江西紫宸以现金作为财产保全的全部担保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截至2018年3月31日，公司对本标的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5,315,214.89元。因本次诉讼尚未结案，目前无法预计对本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7月14日